

证券代码：873969

证券简称：普祺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前述相关主体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四条 内幕信息为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

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在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二）证券发行；

（三）股份回购；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后的 10 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前 6 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 3 个月；
-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四）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 6 个月；
- （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应当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或因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详细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送达公司。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做好各方报备文件的汇总,并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细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细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的前 6 个月;

（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四）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被要约收购、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内部信息知情人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送达公司。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策划决策人员名单、策划决策方式等。

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九条 公司的下属各部门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的管理参照本制度。当发生内幕信息时，相关负责人应当依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北交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告知有关人员。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主办券商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对未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本制度履行保密义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